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A股發行
修訂章程
修訂議事規則
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敬請注意，分發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發行A股的資料，以便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若干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判斷。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行A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香格里拉大飯店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76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07年8月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7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A股發行	4
修訂章程	7
修訂議事規則	7
委任董事	8
臨時股東大會	9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9
推薦意見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建議由本行向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人民幣普通股
「A股發行」		本行建議向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0億股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行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香格里拉大飯店舉行之本行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發行及其他事宜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7月2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謹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本行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郭樹清先生(董事長)
張建國先生(副董事長、行長)
趙林先生
羅哲夫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2

非執行董事：

王永剛先生
王勇先生*
王淑敏女士
劉向輝先生
張向東先生
李曉玲女士*
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44及4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列文爵士
宋逢明先生
伊琳·若詩女士
謝孝衍先生

* 須待銀監會批准

敬啟者：

A股發行
修訂章程
修訂議事規則
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07年6月14日，董事會宣布待股東批准後，本行將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0億股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A股上市。A股發行須待(i)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始可作實。

基於A股發行的需要，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及A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並建議修訂本行的議事規則。

此外，董事會建議委任詹妮·希普利女士及黃啟民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資料，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建議委任董事。

A股發行

i. 概述

本行於2007年6月14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股東批准後，本行將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0億股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A股上市。倘若投資者中包含本行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行將採取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目前，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A股發行須待(i)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始可作實。

ii. A股發行之架構

建議A股發行之架構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函件

- 擬申請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不超過90億股(包括因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視情況可能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其包銷數額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售的A股股票)，以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核准的範圍內視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 A股所附之權利： 將予發行之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與本行現有的H股股東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根據股東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授權，董事會將宣派2007年中期股息，金額為本行截至2007年6月30日六個月稅後淨利潤的45%。此外，另向A股發行前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金額為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行全部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扣除2007年中期股息)。在確定該等滾存未分配利潤時，以按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金額較少者為準。
- 授權董事會決定上述股息宣派的有關事項(包括股息金額、股權登記日及暫停過戶期間等)並適時公告。
- 在分配上述股息之後，本行在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在A股發行後，由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用向A股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定價方式： 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本行與主承銷商組織路演推介，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進行累計投標詢價，綜合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走勢等情況確定發行價格。
-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規（包括由中國證監會制定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市場慣例，本行將於本行就A股發行取得(i)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ii)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進行由不少於50名合資格詢價參與者參與的詢價。由於市場詢價在取得前述批准後才可以進行，發行價及透過A股發行而集資之金額未能於本通函日期確定。惟A股發行之發行價將不應低於本行當時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本行將於發行價確定後作出所需公告。
- 所得款項之用途： 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iii.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07年8月23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和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日程、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和發行結構、超額配售（若有）方案及其他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敬請注意，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A股發行仍須經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還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A股發行，該批准將於取得批准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

iv. A股發行之理由及益處

本行相信，A股發行將建立新的融資平台，充實本行資本金，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及進一步提升本行競爭力。董事亦相信，A股發行將使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會函件

v.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按合計發行90億股A股之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A股	0	0	9,000,000,000	3.85
(2) H股	224,689,084,000	100	224,689,084,000	96.15
股份總數	<u>224,689,084,000</u>	<u>100</u>	<u>233,689,084,000</u>	<u>100</u>

修訂章程

基於A股發行的需要，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及A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章程的修訂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須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確認或在有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議案2。

修訂議事規則

基於A股發行的需要，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及A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議事規則的修訂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董事會議事規則及(3)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將與章程的建議修訂同時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議案3、4和5。

委任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委任詹妮·希普利女士及黃啟民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如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將於章程建議修訂生效時同時生效。以下為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提名委任之董事履歷：

詹妮·希普利閣下，55歲，現任新西蘭上市公司 Richina Pacific Limited 全資子公司 Mainzeal Property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的獨立董事和董事長。她目前也是 Richina Pacific Limited 的獨立董事，並曾任 Richina Pacific Limited 另一家子公司上海 Richina Leather Limited 的董事長。她目前還是 Senior Mo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獨立董事和董事長，Momentum Consulting Group 的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上市公司 Pacrim International Capital Inc. 的獨立董事。詹妮·希普利女士同時還在諮詢公司 Jenny Shipley New Zealand Ltd 和 Confucius Says 任職。詹妮·希普利女士曾經在新西蘭政府擔任重要職務，她於1997至1999年間擔任新西蘭總理，並在1990至1997年期間擔任過新西蘭國有企業部長、政府服務部長、婦女事務部長、社會福利部長、衛生部長、新西蘭廣播電台主管部長、交通部長和事故賠償部長。除上述外，詹妮·希普利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行擬委任詹妮·希普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詹妮·希普利女士的報酬僅包括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提呈董事會審議，並有待在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實。詹妮·希普利女士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妮·希普利女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範圍內，在本行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目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且詹妮·希普利女士目前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事宜外，沒有存在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黃啟民先生，57歲，現任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及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助理教授。黃先生目前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黃先生還服務於以下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大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教育基金、香港世界宣明會、基督教靈實協會及靈實醫院。黃先生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擁有32年會計經驗。在1999至2003年間，黃先生是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大學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述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本行擬委任黃啟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黃先生的報酬僅包括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提呈董事會審議，並有待在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實。黃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範圍內，在本行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目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且黃先生目前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事宜外，沒有存在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香格里拉大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76頁。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A股發行、修訂章程及修訂議事規則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董事。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至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07年8月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行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啟

2007年7月6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香格里拉大飯店舉行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匯與日期為2007年7月6日之本行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與「本次發行」合稱「本次發行上市」)之具體方案及相關安排：

1. 本次發行上市方案

- (1) 將於發行之證券類別：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3) A股所附之權利：將予發行之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與本行現有的H股股東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 (4)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不超過90億股(包括因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視情況可能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其包銷數額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售的A股股票)，以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核准的範圍內視具體情況進行調整，並相應增加本行註冊資本。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6) 發行方式：本次發行將採用向A股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7) 定價方式：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發行人與主承銷商組織路演推介，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進行累計投標詢價，綜合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走勢等情況確定發行價格。
- (8) 擬申請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 (9) 所得款項之用途：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 (10)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根據股東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授權，董事會將宣派2007年中期股息，金額為本行截至2007年6月30日六個月稅後淨利潤的45%。此外，另向本次發行前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金額為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行全部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扣除2007年中期股息）。在確定該等滾存未分配利潤時，以按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金額較少者為準。

授權董事會決定上述股息宣派的有關事項（包括股息金額、股權登記日及暫停過戶期間等）並適時公告。

在分配上述股息之後，本行在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在本次發行後，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和實施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日程、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和發行結構、超額配售（若有）方案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 (1) 為本次發行上市的目的聘請有關中介機構；
- (2) 申請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行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時，決定本次發行延期實施；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及增資事宜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5)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及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6) 根據需要和監管部門要求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次發行上市事宜決議中的有關內容進行適當修改；
- (7) 辦理其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3. 決議的有效期

股東大會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章程的如下修訂：

1. 第一條第三款「銀行的發起人為：

「銀行的發起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網公司、上海寶鋼集團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為：

「銀行的發起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網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刪除第八條第二款。

3. 第九條第二款：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銀行；銀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銀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為：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銀行；銀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和銀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銀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第十條、一百一十九條、一百四十九條、一百五十四條、一百五十六條、一百五十七條、一百六十三條、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條中「總審計師」改為「首席審計官」。

5. 第十八條第一款：

「銀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修改為：

「銀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股份。」

6.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核准或批准，並經銀行股東大會批准，銀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貳仟貳佰肆拾陸億捌仟玖佰零捌萬肆仟(224,689,084,0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壹仟玖佰肆拾貳億三仟零貳拾伍萬(194,230,250,000)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六點四四(86.44%)。」

修改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核准或批准，並經銀行股東大會批准，銀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壹仟玖佰肆拾貳億三仟零貳拾伍萬(194,230,250,000)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具體股份數及比例根據本次境內公開發行結果填寫。)

7. 第二十條，第一款「銀行成立後發行普通股三佰零肆億伍仟捌佰捌拾三萬肆仟(30,458,834,000)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三點五六(13.56%)。」

修改為：

「銀行成立後發行普通股●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境內上市股份●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具體股份數及比例根據本次境內公開發行結果填寫。)

第二款：

「銀行經前款所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貳仟貳佰肆拾陸億捌仟玖佰零捌萬肆仟(224,689,084,000)股，均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發起人持有的境外上市股份為壹仟陸佰陸拾捌億肆仟貳佰貳拾玖萬柒仟玖佰零肆(166,842,297,904)股，佔銀行可發行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四點二五(74.25%)，其他境外上市股份為伍佰柒拾捌億肆仟陸佰柒拾捌萬陸仟零玖拾陸(57,846,786,096)股(含境外戰略投資者受讓發起人持有的境外上市股份貳佰柒拾三億捌仟柒佰玖拾伍萬貳仟零玖拾陸(27,387,952,096)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點七五(25.75%)。」

修改為：

「銀行經前款所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外上市股份●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境內上市股份●股，佔銀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具體股份數及比例根據本次境內公開發行結果填寫。)

8. 第二十三條：

「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仟貳佰肆拾陸億捌仟玖佰零捌萬肆仟(224,689,084,000)元。」

修改為：

「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具體金額根據本次境內公開發行結果填寫。)

9. 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銀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銀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修改為：

「銀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銀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0. 第二十七條：

「銀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銀行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銀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法律、法規、規章許可的其他情況。」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修改為：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銀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銀行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銀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銀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銀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規章許可的其他情況。」作為第一款。

增加：

「銀行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銀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銀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銀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銀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作為第二款。

增加：

「銀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銀行股份，不得超過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銀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作為第三款。

11.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增加第四項：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12. 刪除第三十條。

13. 第四十三條：

「銀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銀行股東。」

修改為：

「銀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銀行股東。」

14. 第四十九條：

「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銀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修改為：

「銀行股份的轉讓，需到銀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15.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由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

- (1)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 (2)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3)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相關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
- (4)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以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5)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
- (6)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
- (7) 監事會有權向股東年會提出新的提案。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應負責提出提案。」

修改為：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1)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 (2) 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銀行提出提案；
- (3)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
- (4)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應負責提出提案；
- (5)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臨時提案後，符合規定條件的應當列入該次股東大會議事日程並及時通知其他股東。召集人不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16. 第七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按照本章程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的規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的情形的聲明。」

修改為：

「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

- (1)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 (2) 董事會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3) 監事會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4)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

提案人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銀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

- (1) 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
- (2)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

200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

- (3) 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17. 第七十五條第十項後增加一項：

「(十一) 股東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18. 第七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修改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發言權；
- (二) 表決權。」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第八十二條後增加一條：

「銀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銀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

20. 上述條文後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21.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修改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銀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22. 第八十五條：

「除非特別依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大會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議案通過情況(包括每項決議的委託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修改為：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3. 刪除第八十六條。

24. 第八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修改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將其所持表決權分別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25. 第八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修改為：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26. 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及罷免（但股東大會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監事除外）、報酬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
- (五) 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事宜；
- (六) 銀行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七) 銀行重大收購事宜；

200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八) 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
- (九)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 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及罷免、報酬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
- (五) 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以及銀行年度報告；
- (六) 銀行重大收購事宜，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
- (七) 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
- (八)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九) 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27.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購回銀行股票；
- (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
- (五) 發行公司債券；
- (六)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七) 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 (八) 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監事；
- (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購回銀行股票；
- (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
- (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
- (五) 發行公司債券；
- (六)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七)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八) 股權激勵計劃；
- (九) 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 (十)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 第九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修改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銀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29. 第九十六條後增加一條：

「銀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銀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銀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30. 上述條文後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31.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持有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修改為：

「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32.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款：

「董事會由十六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一名。」

修改為：

「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一名。」

33.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年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修改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至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年會之日止)，可以連選連任。」

第七款：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銀行的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改為：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34.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發生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200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修改為：

「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發生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35.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六) 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份方案；

(八)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

(十) 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的設置；

200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十二) 聘任或解聘行長、總審計師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三)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審計師和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四) 制定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十五) 制訂本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專項報告；
- (十八) 聽取銀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監督、檢查、考核行長的工作，實行對行長的問責制；
- (十九) 聽取總審計師和銀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 (二十) 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改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
- (四) 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五) 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七) 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份方案；
- (九)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
- (十一) 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決定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的設置；
- (十三) 聘任或解聘行長、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四)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五) 制定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十六) 決定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專項報告；
- (十九) 聽取銀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監督、檢查、考核行長的工作，實行對行長的問責制；
- (二十) 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 (二十一) 聽取首席審計官和銀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
- (二十三) 制訂本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十四)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6.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四款：

「董事長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修改為：

「董事會辦公室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37.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通訊會議方式召開。

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和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和錄像應永久保留。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在緊急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凡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表決的，應在表決通知中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表決通知送達之日起的五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但在會議現場出席會議的董事須超過與會董事的半數。」

38.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與擬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與擬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39.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通訊方式表決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修改為：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方式表決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40.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款：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修改為：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連續兩次未能在會議現場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41.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款：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銀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修改為：

「獨立董事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

42.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修改為：

「獨立董事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交個人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43.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組織擬訂銀行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評估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預審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提請董事會決定；
- (四) 評估各類金融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布局方案，提請董事會決定；
- (六) 預審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改為：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核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 (四)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布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44.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制訂、審核和修正銀行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貸、市場、操作等風險)，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 (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和控制制度建設；
- (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四) 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五) 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改為：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 (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
- (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四) 審議銀行風險和內控報告，對銀行風險和內控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45.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

「銀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必要時可設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行長工作。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和首席信息官可由副行長擔任。」

修改為：

「銀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可設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行長工作。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和首席信息官可由副行長擔任。」

第五款「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干預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銀行應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通過多種途徑選聘行長、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為：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干預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銀行應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通過多種途徑選聘行長、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銀行應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

46. 第一百六十四條增加「行長應制定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董事會秘書除外)的工作細則，並報董事會備案。」作為第二款。

47. 第一百六十九條：

「銀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銀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銀行財務進行監督，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權益。」

修改為：

「銀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銀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銀行財務進行監督，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權益。」

48. 第一百七十條第四款：

「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撤換。」

修改為：

「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撤換，連選可以連任。」

49. 第一百七十二條：

「銀行董事、行長和首席財務官不得兼任監事。」

修改為：

「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50.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 (二) 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三) 要求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全體股東及銀行利益的行為；
- (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200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五) 檢查、監督銀行的財務活動；
- (六)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銀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七) 根據監督需要對銀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及對銀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
- (八)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十) 代表銀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十一) 制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訂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
- (十二) 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 (十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可以向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提出罷免董事、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 (十四) 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但不享有表決權。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行長辦公會議等會議。」

修改為：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
- (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銀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三)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200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四) 檢查、監督銀行的財務活動；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銀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六) 監督銀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及對銀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
- (七)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十一) 代表銀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十二) 制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訂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
- (十三) 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 (十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銀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銀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十五)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召開的會議。」

51. 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52.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同意。」

修改為：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同意。」

53.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或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報告股東大會，並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各項減值準備等情形的，應當建議糾正。

監事會發現銀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

修改為：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章程及銀行其他基本管理制度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報告股東大會，並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各項減值準備等情形的，應當建議糾正。監事會發現銀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詢。」

54.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銀行工作十五個工作日。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

修改為：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銀行工作十五個工作日。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在監事會職權範圍內開展工作。」

55.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
- (二) 制訂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
- (三)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和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的監督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
- (四) 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五) 就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
- (七)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業績考核，提交監事會審議；
- (八)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
- (九) 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

修改為：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
- (二)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
- (三) 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 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
- (六)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提交監事會審議；
- (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
- (八) 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

56.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二項：

「(二) 提出監事會對銀行財務與內部控制的監督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

修改為：

「(二) 提出監事會對銀行財務與內部控制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

57. 第二百二十一條：

「銀行財務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利潤分配表；
- (五) 會計報表附註。」

修改為：

「銀行財務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 會計報表附註。」

58. 第二百二十六條：

「銀行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布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修改為：

「自銀行境內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銀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59. 第二百三十二條：

「銀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銀行的虧損，擴大銀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銀行資本。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改為：

200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銀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銀行的虧損，擴大銀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銀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銀行的虧損。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60.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款：

「銀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銀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修改為：

「銀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銀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61.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款：

「銀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銀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修改為：

「銀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銀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62.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改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63.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四項：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修改為：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64. 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

「(二) 支付銀行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修改為：

「(二) 支付銀行職工工資、社會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65.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章程的修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修改為：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66. 第二百八十五條增加一項：

「境內上市股份，指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章程所涉條、款、項序號及條文中徵引條文序號根據以上修訂做相應調整。

以上修訂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的具體條文進行相應的修改。」

3.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如下修訂：

1.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完善銀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規定，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修改為：

「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完善銀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規定，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2. 第三條：

「銀行董事會應當遵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股東大會。銀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修改為：

「銀行董事會應當遵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股東大會規則》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規章和銀行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股東大會。銀行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3. 第八條增加一項：

「(三)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

作為第三項。

原第三項「(三)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債券投資事項作出決定：

1. 對中國國債、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國家開發銀行債券，董事會擁有全額債券投資審批權；
2. 對美國國債，董事會擁有全額債券投資審批權；
3. 除本項第一、二款所規定的情況以外，對於投資級及以上的債券，對單個債券發行體投資餘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五的債券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修改為：

「(四)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

第五項後增加一項：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

4. 第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持有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銀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後，方可進行。」

修改為：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銀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後，方可進行。」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第十七條增加一款：

「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銀行提出提案。」作為第二款。

6. 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改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臨時提案後，符合規定條件的應當列入該次股東大會議事日程並及時通知其他股東。召集人不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7. 刪去第十九條。

8. 刪去第二十一條首句「監事會有權向股東年會提出新的議案」。

9.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及銀行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的情形聲明。」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修改為：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為：

- (1) 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
- (2)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
- (3) 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10. 刪去第三十條。

11. 刪去第三十一條。

12. 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確定日。」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修改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13. 刪去第四十條。

14. 刪去第四十一條。

15. 第五十條「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被聘任作為見證人的中國律師應當出席會議，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也可出席會議。」

修改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可以出席會議，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也可出席會議。」

16. 刪去第五十二條第四項：

「(四) 登記新議案(如有)」。

並將本條調整到原第五十九條後。

17. 刪去第五十九條。

18. 第六十條前增加一條：

「銀行應當在銀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銀行還可以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銀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19. 第六十三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新提案、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布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布開會：

-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修改為：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布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布開會：

-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20. 刪去第六十五條。

21. 第六十六條後增加一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發言應圍繞審議議題進行，並遵守以下規定：

- (一)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在會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為準；
- (二) 股東發言時應首先通報其姓名或代表的公司名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
- (三) 股東要求發言，不應打斷其他股東或議案說明人的發言；
- (四) 在審議過程中，有股東臨時就有關問題要求發言的，由主持人視具體情況予以安排；
- (五) 除涉及銀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做出解釋和說明。」

22. 第六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對本規則第十五條所列事項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修改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23. 第六十八條後增加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銀行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24.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修改為：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25. 刪去第七十條。

26. 刪去第七十一條。

27. 第七十二條：

「除非特別依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大會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議案通過情況（包括每項決議的委託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修改為：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8. 刪去第七十三條。

29. 第七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棄權票或者反對票。」

修改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將其所持表決權分別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30. 第七十六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修改為：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31. 第七十七條第二款：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立即就任，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

修改為：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32.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3)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4)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及罷免(但股東大會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監事除外)、報酬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
 - (5) 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事宜；
 - (6) 銀行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7) 銀行重大收購事宜；
 - (8) 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
 - (9)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200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10) 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銀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購回銀行股票；
 - (3)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
 - (4)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
 - (5) 發行公司債券；
 - (6)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7) 銀行章程、本規則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 (8) 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監事；
 - (9)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3)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4)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及罷免、報酬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
- (5) 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年度報告；
- (6) 銀行重大收購事宜，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
- (7) 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
- (8)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9) 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銀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購回銀行股票；
 - (3)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
 - (4)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
 - (5) 發行公司債券；
 - (6)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7)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8) 股權激勵計劃；
 - (9) 銀行章程、本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33. 第八十三條：

「採取投票表決時，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錯填、字跡無法辨認，視為該股東的投票無效，投票無效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

修改為：

「採取投票表決時，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未投票、錯填、字跡無法辨認，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34. 第八十四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修改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銀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35. 第八十五條後增加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銀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涉條、款、項序號及條文中徵引條文序號根據以上修訂做相應調整。

以上修訂與章程修訂案同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對章程的修訂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文進行相應的修改。」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如下修訂：

1.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銀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規定，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修改為：

「為保障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銀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的規定，結合銀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2. 第三條、第十七條中「總審計師」修改為「首席審計官」。

3. 第三條第三項：

「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修改為：

「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

在上述條款後增加一項：

「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十四項之後增加一項：

「決定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第十八項後增加一項：

「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第十九項後增加一項：

「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

第十五項：

「制訂本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調整至上述條款之後。

第二十項：

「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修改為：「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4. 刪去第四條第二款。

5. 第五條第一款增加一項：

「(三)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作為第三項。

原第一款第三項：

「(三)董事會有權對下列債券投資事項作出決定：

1. 對中國國債、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國家開發銀行債券，董事會擁有全額債券投資審批權；
2. 對美國國債，董事會擁有全額債券投資審批權；
3. 除本項第一、二款所規定的情況以外，對於投資級及以上的債券，對單個債券發行體投資餘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五的債券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修改為：

「(四)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

第五項後增加一項：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

6.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中「《上市規則》」修改為「《香港上市規則》」。

7. 第九條第一款：

「董事會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

修改為：

「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

8. 第十四條「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組織擬訂銀行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評估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預審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提請董事會決定；

(四) 評估各類金融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布局方案，提請董事會決定；

(六) 預審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改為：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核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 (四)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布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9. 第十六條第二款「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制訂、審核和修正銀行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貸、市場、操作等風險)，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 (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和控制制度建設；
- (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四) 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五) 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改為：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 (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四) 審議銀行風險和內控報告，對銀行風險和內控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0.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

修改為：

「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

11.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會議在公曆二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銀行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聽取並審議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關於銀行規劃的提案。」

修改為：

「會議在公曆二季度召開，主要審議銀行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聽取並審議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於銀行規劃的提案。」

12. 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董事長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修改為：

「董事會辦公室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13. 第二十六條後增加一條：

「提議人按上述第一款第二至六項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銀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14.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通訊會議方式召開。

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舉行，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和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和錄像應永久保留。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在緊急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表決的，應在表決通知中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表決通知送達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間要求。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但在會議現場出席會議的董事須過半數。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舉行，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保留5年。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通過傳真等方式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舉行，應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表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會議通知中應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通知發送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

15.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定期董事會的會議議題及召開時間一般由上一次董事會研究確定，全體董事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並由董事長確認後寫入會議通知一並印發。」

修改為：

「定期董事會的會議議題及召開時間一般由董事長確定，全體董事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並由董事長確認後寫入會議通知一並印發。」

刪除第二款。

16.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授權副董事長召集。如果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職責，董事長應授權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無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召集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以副董事長推舉的為優先）負責召集會議。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7.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二）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修改為：

「（二）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18.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處理，而應就該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與擬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處理，應就該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應當由過半數的與擬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19. 第四十條第一款：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修改為：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連續兩次未能在會議現場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20. 刪除第四十三條。

21. 刪除第四十五條。

22.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在聽取和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提案人作議案說明，或者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23.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可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採取通訊方式表決。採取口頭表決方式的，自口頭表決作出之日起生效。採取書面議案表決方式，自書面表決作出之日起生效。通訊表決應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最後時間為表決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時，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修改為：

「董事會決議採取口頭表決方式的，自口頭表決作出之日起生效；採取書面議案表決方式，自書面表決作出之日起生效。書面議案表決應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最後時間為表決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時，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24. 第五十二條第一款首句：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通訊方式表決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修改為：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方式表決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25. 第五十九條第二款後增加一款：

「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董事會也應制作完整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董事發表的意見。」

26. 第六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將統計完畢的董事會會議表決結果經董事會秘書審核簽字後，立即向董事長反饋，並在五日內將情況反饋給各位董事。」

修改為：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

現場召開會議的，召集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書面方式召開的，召集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及時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27. 第六十五條首句中：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修改為：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能組織實施」。

28. 刪除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議事規則所涉條、款、項序號及條文中徵引條文序號根據以上修訂做相應調整。

以上修訂與章程修訂案同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對章程的修訂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文進行相應修改。」

5.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如下修訂：

1. 第一條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之後增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表述。

2. 第二條：

「監事會是銀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銀行財務進行監督，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權益。」

修改為：

「監事會是銀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銀行財務進行監督，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權益。」

3. 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合併後的內容修改為：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經營和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經濟、金融方針政策的情況；

2、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規範運作的情況：

(1) 董事會是否嚴格按照銀行章程規定的程序召開會議和行使職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是否存在越權行為；

(2)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是否按照銀行章程的規定運作，是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各項職責；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的議題是否超出銀行章程規定的範圍，高級管理層會議的議題是否超出銀行章程規定的範圍；
 - (4) 會議表決、會議記錄及簽署、報備等是否符合規定；
 - (5) 董事會是否按規定對其經營管理活動和其他重大事項進行信息披露；
 - (6) 董事會是否執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高級管理層是否執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工作細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工作細則》等；
- 3、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4、監督董事會是否履行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銀行章程規定的職責。
 - 5、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無重大決策失誤，有無造成銀行利益重大損失的情況；
 - 6、監督高級管理層是否配合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及執行董事會決議的情況；
 - 7、監督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行為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的情況；
 - 8、監督高級管理層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 9、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銀行章程的情況，在執行銀行職務時有無損害銀行利益的行為；
 - 10、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有屈從於外部干預而做出損害銀行利益的決策和交易；
 - 11、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經營行為和組織落實內部控制的情況；
 - 12、監督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決議的情況；

14、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是否勤勉、盡責、誠信；」

第三款：

「要求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全體股東及銀行利益的行為；」

修改為：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銀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第五款：

「檢查、監督銀行的財務活動：查閱銀行財務會計資料及與銀行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驗證銀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查銀行季度、中期、年度財務報告，發現疑問的，可要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出解釋，也可要求高級管理層報告相關業務工作；」

修改為：

「檢查、監督銀行的財務活動；」

第七款：

「根據監督需要對銀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及對銀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

修改為：

「監督銀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及對銀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

在第八款前增加一款：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八款：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修改為：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第九款：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200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修改為：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在第十款前增加一款：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第十款：

「代表銀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修改為：

「代表銀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第十二款：

「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改為：

「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三款：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罷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修改為：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銀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銀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十四款：

「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銀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依法行使的其他職權。」

修改為：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銀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依法行使的其他職權。」

將「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行長辦公會議等會議。」

修改為：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召開的會議。」

4. 第四條：

「監事長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內容包括：

- (一) 銀行財務的監督、檢查情況；
- (二) 銀行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銀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履行職責的情況；
-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修改為：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內容包括：

- (一) 監事會開展的主要工作情況；
- (二) 銀行財務與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情況；
- (三) 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規定、銀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履行職責的情況；
- (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200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5. 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或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及銀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報告股東大會，並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修改為：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銀行章程及銀行其他基本管理制度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報告股東大會，並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6. 第十二條中的：

「監事不得由銀行董事、行長和首席財務官擔任」

修改為：

「監事不得由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

7. 第十五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合併後的內容修改為：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

第三款：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和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的監督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

修改為：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

第五款：

「就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修改為：

「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六款：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

修改為：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

第七款：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業績考核，提交監事會審議；」

修改為：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提交監事會審議；」

8. 第十六條第二款的「監督報告」修改為「監督意見」。

9. 第二十一條中的：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電話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通訊會議方式舉行。

所有的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舉行，但條件是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和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和錄像應永久保留。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如遇事後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會議時的口頭表決為準。」

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舉行。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應當設置會場。銀行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或其他通訊形式舉行，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和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和錄像應保留五年。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通過傳真等方式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如遇事後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會議時的口頭表決為準。」

10.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審議銀行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

修改為：

「審議銀行定期報告；」

第四款：

「對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及銀行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

修改為：

「對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

第五款：

「對銀行內控制度制訂情況和執行情況的監督意見；」

修改為：

「對銀行財務與內部控制的監督意見；」

11. 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前增加兩款：

「董事會；」

「行長；」

12.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董事會審議事項、監事提議事項、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事項和股東提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監事長。前述議案，監事會均應審議。」

修改為：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監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行長和股東提請監事會審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監事長。前述議案，監事會均應審議。」

13.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14. 將第四十一條中：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監事會決議必須經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15. 第四十三條的：

「通訊方式」修改為「書面議案方式」。

16. 刪除第五十一條。

17. 第五十三條中：

「本規則的修訂經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修改為：

「本規則的修訂經監事會的半數以上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文序號及各條文中徵引條文序號根據以上修訂做相應調整。

以上修訂與章程修訂案同時生效；並授權監事會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對章程的修訂要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文進行相應的修改。」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委任詹妮•希普利女士擔任本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章程修訂案經批准並生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啟民先生擔任本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章程修訂案經批准並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07年7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趙林先生和羅哲夫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永剛先生、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劉向輝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玲女士*和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宋逢明先生、伊琳•若詩女士和謝孝衍先生。

* 須待銀監會批准

附註：

1. 根據本行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至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07年8月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傳真：(852) 2865 0990。
7. 是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